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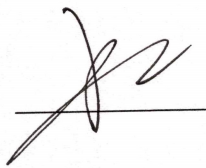
经审阅《关于聘任冯勇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刘向宏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彭常户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张丰收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杜予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闫果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周通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周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等材料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冯勇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向宏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彭常户、张丰收、杜予暉、闫果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周通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周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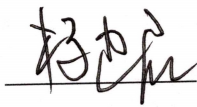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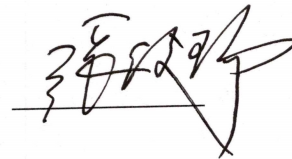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秋良



杨建君



张俊瑞

2021年8月16日